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執	及人姓名	黃碧海	服務	機	1.彰化縣	政府					哉 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03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	申報			
	配化	男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性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東鳳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87	全部	黃碧海	85年08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201.97	8 分之 1	黃碧海	86年12月 0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35.59	8分之1	黃碧海	86年12月 0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22.63	8分之1	黄碧海	86年12月 0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12.60	6分之1	黄碧海 ————————————————————————————————————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5	6分之1	黃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51.33	6 分之 1	黃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028	6分之1	黃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285	6分之1	黃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30.40	6分之1	黃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安區南勢厝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1.52	6分之1	黄碧海	45年12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 地 坐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产白	<u>-</u>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7 4	4/	1 型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松 七 描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	宗 岳
建	物	禄	亦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	額

臺中市北區文莊里 12 鄰中	□清路	197.61	全部	黄碧海	85年08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h	.11		<i>n≥t</i>	£,			П/
建	牧	面積(平方	變 權利範圍	動	情		
建 物 標	示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
	類	總頓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格	幾器腳蹈	当車) ┃	·	, T	T / - T		Γ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1,590	陳鳳雲	88年05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_ _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珍	見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幣 7,200 /	元)		
幣 5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黄碧	碧海 ——————					7,2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91,	420,605 元)		** * ** **	r 16 or 10 10 A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新臺幣	P.總額或折合幣總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黃碧海			3,380,000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黃碧海			592,694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黄碧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黄碧海			3,2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黄碧海			56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局台中五權路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黃碧海			311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陳鳳雲			4,21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陳鳳雲			14,056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	 款	新臺幣	陳鳳雲			3,180,00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陳鳳雲			219,98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水湳分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2,45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水湳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495,4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局台中水湳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局台中五權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57,8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393,1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碧海		27,3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碧海		223,0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碧海		3,840,00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401,2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雲		6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 行	外幣定存	人民幣	黃碧海	12,729,733	64,488,827.37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定存	人民幣	陳鳳雲	122,908	622,651.92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定存	澳幣	陳鳳雲	10,000	243,20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活存	人民幣	陳鳳雲	487,104	2,467,668.86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活存	澳幣	陳鳳雲	26,025	632,9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 行	外幣活存	人民幣	黃碧海	121,796	617,018.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48,20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350 元)

名	稱力	听	有	人	股	數	祡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幣額
中鋼		東鳳雲				3,026				10	新	臺州	女		30,26	50
第一金		東鳳雲	·			7,009				10	新	臺州	女		70,09) 0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中幣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7	本欄空白																								_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	ぞ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 別 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7,85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幣額
JF 東協基金		黃碧	每				79.55		3,431.062	新	臺幣	.					272,	940.	98
國泰中小成長		黄碧	每			4,6	43.30		37.6699	新	臺幣	ţ.					174,	912.	65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ı			

2. 保險

保	險	公	旧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ノ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	司	黃碧海				黃碧海	·	,	İ	70 萬元,從 100·年 開始,6 年期滿。
國泰力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	间	新金采	100			黃碧海				1,501,100 元,從 月 8 日開始,7 年期
國泰力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	司	好事年	年			黃碧海				存款年繳 504,300 年11月11日開始,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客負	取得(發生時 間) 引 <i>力</i>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民國 86 年 2 月 22 日以 23 萬元購買靈骨塔塔位,坐落台中市潭子鄉聚興段〇〇-〇〇地號,慈恩塔〇樓,塔位編號〇〇區〇座〇號〇位,權利範圍永久使用,權狀編號 02〇〇〇〇(塔位所有權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碧海